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14-006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函字[2014]24号)、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承诺内容：荣华工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于2008年8月6日解除限售的3328万股，于2009年7月31日解除限售的7228万股，合计10566万股，如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32元(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

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2、承诺期限：上述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没有发现承诺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在甘肃省武威市与荣华工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荣华工贸承诺在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资产转让价款197,976,056.60元。

2、承诺期限：上述协议于2014年1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荣华工贸应于2015年1月9日前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0,208.67	668,515.80	12.22%
营业利润	133,520.43	99,892.00	33.66%
利税总额	144,101.98	104,876.13	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15.66	67,677.22	3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76	1.177	3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0%	20.69%	2.61%
本报告期末	941,831.38	841,313.80	12.42%
总资产	1,058,846.57	932,500.00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5,088.75	352,745.61	20.51%
股本	57,515.00	57,51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91	6.133	20.51%

单位：万元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通过实行“聚焦+协同”战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管理水平和经营质量继续保持了稳步提升。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税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3.63%、37.40%、33.89%，以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聚焦战略的深化推进，各区域市场的开拓速度加快，销售收入增长；同时由于本年内原燃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销售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其他说明

近期媒体报道称公司就举办2014年度内部工作会议涉及业绩数据并刊载相关新闻稿一事进行了报道，公司已收到深交所对此件的关注函，公司十分重视此事，且即刻进行了自查并启动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日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开展，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信息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4-001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和《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文件规定，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公司重大重组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称：中航工业)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于2010年12月承诺：

1、中航工业确保中航工业及其附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含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经营业务。

2、中航工业承诺截止到2016年5月份，中航工业所属的国营东方厂仪器厂和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具备上市条件时，将上述两家企业的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到公司，公司拥有同意接受该注资的选择权。

3、公司履行承诺的其他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购了中航工业所属的国营东方厂仪器厂和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

二、关联交易承诺情况

在公司重大重组过程中，中航工业于2010年12月承诺：中航工业在不对

承诺履行情况上存在同业竞争，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人员、资金、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中航工业及附属企业已经完全履行。

四、股份锁定定期的承诺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工业、中航科工、中航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承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股份锁定期至2014年5月30日，目前上述股东在正常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6号)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包钢股份资金，亦不能包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包钢股份资金。除非包钢集团不再以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包钢集团将承担前述承诺给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并就包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包钢股份资金给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68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1月向包钢集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计发行股份1,578,947,360股。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包钢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钢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包钢集团不再以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包钢集团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出具专项承诺：

一、整体上市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5月18日公司向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定向发行30.32亿股，购买69.74亿元的包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完成了包钢集团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包钢集团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包钢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钢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包钢集团不再以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包钢集团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九、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出具专项承诺：

一、整体上市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5月18日公司向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定向发行30.32亿股，购买69.74亿元的包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完成了包钢集团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包钢集团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包钢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钢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包钢集团不再以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包钢集团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68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1月向包钢集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计发行股份1,578,947,360股。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一、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包钢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钢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包钢集团不再以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包钢集团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二、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出具专项承诺：

一、整体上市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5月18日公司向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定向发行30.32亿股，购买69.74亿元的包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完成了包钢集团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包钢集团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包钢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钢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包钢集团不再以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包钢集团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包钢股份，包钢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68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1月向包钢集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计发行股份1,578,947,360股。包钢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四、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包钢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钢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